

【前言】

我提出這份報告的目的，主要是提醒所有說謊的人，也許大部分人看熱鬧兩天就忘了，同樣有人願意為真相努力。我公司或我個人沒有必要炒作新聞知名度，臺灣朋友都教我，做生意要低調，把自己公司名字丟下去陪娛樂圈炒作，我們不會有任何好處。這份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我公司和個人簡介；
- 二，孫燕姿小姐攝製團行前操作；
- 三，孫燕姿小姐埃及事件完整記錄；
- 四，埃及國情民風；
- 五，埃及旅遊業概況（導遊考核辦法）；
- 六，對於黃中平導演聲明稿的回應；
- 七，最後是我對孫小姐事件的感想。

同時，這份報告也將張貼在我公司所屬的 4 個官方網站 www.solarempiretravel.com，www.solarempiretravel.com.tw，www.solarempiretravel.com.cn，www.egymania.com，作為此一事務說明的唯一版本，直到所有撒謊的人開始說實話，我們就會主動把報告拿下來；

我公司也歡迎亞洲所有形態的媒體索取此份報告，我公司都將無償提供；

另外，我公司也將英文版翻譯報告送交英國 EMI 唱片公司總部，表達我公司的強烈抗議，至於實際做法是什麼，決定於孫小姐，臺灣 EMI，和黃導演的後續動作。

【一，我公司和個人簡介】

我公司是 SOLAR EMPIRE TRAVEL(中文翻譯為“太陽帝國旅行社”)，相關資料如下：

- 1- 在杜拜和埃及都設有合法正派經營的公司；
- 2- 埃及公司由當地第二大旅行社投資，專營埃及，北非地區入境業務；
- 3- 杜拜公司專營杜拜，阿聯酋，海灣，阿拉伯半島地區入境業務；
- 4- 在四個地區聘有來自埃及，臺灣，中國，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員工；
- 5- 2001 年，在中國設立第一個埃及旅行社辦事處，連續 6 年獲得業績第一名；
- 6- 2002 年，承接埃及航空中國首航團，涉及拍攝事宜，圓滿成功。
- 7- 2003 年，協助香港鳳凰衛視“走進非洲”特製節目，一切依照政府法規申辦拍攝事宜，期間沒有發生任何問題。
- 8- 2004 年，承接卡塔爾航空中國首航團，涉及拍攝事宜，圓滿成功。
- 9- 2005 年，接待香港知名企跨國業赴開羅會展團，圓滿成功。
- 10- 2006 年，接待臺灣安泰人壽海外高峰會 240 人團；
獲臺灣中華航空精緻旅遊杜拜線路唯一指定代理權；
接待台塑集團高層考察團；
遠見雜誌臺灣領袖企業家杜拜考察團。
- 11- 2007 年，接待香港 BENTLY 汽車公司高層杜拜考察團。
- 12- 2002-2004 年，連續三年主辦金字塔晚會，一切依照政府法規申辦拍攝，舞臺搭建等事宜，期間沒有發生任何問題，埃及和中國媒體大篇幅報導，並列入使館年度紀錄。
- 13- 2001-2006 年，承接 IBM，可口可樂，亞洲潛水協會，沙迦機電等多項大型國際團組。

我是 KHALED EL KHOLY（哈立德），是 SOLAR EMPIRE TRAVEL 負責人：

- 1- 1989 年，開羅艾因沙姆斯大學中文系第一名畢業。
- 2- 1989-1991 年，留任大學擔任講師。
- 3- 1991 年，考取埃及國家執照，成為埃及第一位中文翻譯和導遊。
- 4- 1994 年，新加坡當地華文報紙全版介紹，內容著重其中文程度，歷史知識和愛國熱誠。
- 5- 1999 年，獲指定為中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先生國事訪問陪同翻譯和導遊。
- 6- 2001 年，獲指定為中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先生國事訪問陪同翻譯和導遊。
- 7- 1991-2001 年間，獲指定接待無數臺灣各領域傑出領導人如趙少康先生，建築大師李祖原先生，前經濟部長林信義先生，名作家吳淡如小姐，立委李慶華先生等等。

【二，孫燕姿小姐攝製團行前操作經過】

首先要厘清的是，因 EMI 唱片公司內部限制合約旅行社（x 星旅行社）才能走賬的規定，而 x 星旅行社對於埃及線路沒有實際操作經驗，在這個團組中處理機票預定，團體操作的部分則由攝製組指定的“x 達旅行社”負責。

2月7日（週三），我公司收到臺灣 x 達旅行社 A 先生來電求助，A 先生公司**原先合作的埃及旅行社因為沒有相關經驗，無法處理，需要我們緊急協助一個 MV 攝製團組**，我公司表示樂意幫忙，並說明埃及政府對專業攝製活動的概略規定，要求旅行社盡速提供具體行程，A 先生將此團的操作交由他的同事 B 先生全權執行。

2月9日（週五），x 達旅行社 B 先生傳來第一份行程要求。臺灣過年假期在即，只剩下 8 天時間操作，我們請 B 先生盡速準備政府要求的設備清單（廠牌，型號，數量和規格），爭取時間，先申請拍攝器材的入境許可，同時也表示埃及這類拍攝的手續雖然不多，但是政府做事的速度比較慢，所有的規定也不會一次就給明確的資料，我們必須加緊準備。

2月10日（週六），我公司加班趕工，將收到的拍攝設備清單及團隊要求發給開羅進行申請，並重復核對所有細節，期間也建議 B 先生，由於拍攝作業有可能臨場調整，關於規費，最好由唱片公司自行在當地支付，B 先生表示客戶還在考慮，人員和行程無法確定，此時黃導演開始提出不同的行程計畫要求。

2月11日（周日），B 先生傳來第二份行程要求，黃導演卻表示**團隊要取消**。我們發現旅行社和攝製組之間的作業倉促而分工界限模糊，在沒有明確的資訊下，我公司還是趕在當天回復涉及旅遊服務的價格（並在行程價格附件中用紅色粗字注明：報價僅含涉及旅遊服務的遊覽車，導遊，住宿等項目，**不含拍攝之申請許可手續費及臨場發生的拍攝費用，其費用由攝製組在當地直接支付**，並且提醒旅行社，最好建議客戶延期，避免在旺季倉促的處理繁複的專業工作團隊。

B 先生通知：孫燕姿小姐要住豪華套房，因與普通房間價差甚高，要求我們重新報價，還問到餐費多少？臨時要退餐等問題，我公司在當天回復細節，B 先生反映價格太高，電話要求我們直接向客戶收取團費，我公司希望厘清工作範圍，不同意直接向客戶收取涉及旅游的款項。

2月12日（週一），黃導演傳來攝製組修正的設備清單如下附件，我公司再傳給埃及相關部門重新作業，B 先生傳來第三次變更的行程，要求我公司核價，我公司依然在當天回復。

2月13日（週二），下午 B 先生傳來第四次變更的行程。

2月14日（週三），下午 B 先生傳來第五次變更的行程。

2月15日（週四）上午九點，我們回傳報價，假期將至，於是提出付款要求。

2月15日（週四）下午二點，B 先生表示有兩位記者要加入，但機票還沒確認，可能稍晚加入，因 24 日抵達的團組本來就有兩個人住單人房，朱先生希望我們“偷偷的”讓他們後來住進團隊中原有安排的兩個單人房，不必多付一個雙人房的錢，我公司表示不希望瞞騙飯店，也對 B 先生和攝製組做事的風格開始產生疑慮，再次要求付款。

因為除了拍攝器材的規費之外，攝製組進行拍攝時需另付現場按時間計算的拍攝費，內容相當複雜，我們把埃及每一個旅遊景點的“專業拍照”和“專業攝影”收費標準傳給黃導演，其中金字塔區“專業拍照”每小時 2000 埃及磅（約 350 多美金），“專業攝影”每小時 7000 埃及磅（大約 1200 美金），**因為無法預知拍攝時間，我們告知黃導演這類費用應由攝製組在現場直接付給景點管理單位**，執行起來會比較清楚。

黃導演來電時相當激動的說“**埃及人是搶錢呀！怎麼費用這麼高！我們的預算很有限，只有 30 萬台幣！**”我們也表示很無奈，並且這些現場拍攝的費用不是付給我公司，是直接付給政府的，為了節省預算，攝製組開始修改行程，原先計畫拍攝開羅金字塔，路克索，亞斯文和亞曆山卓，後來縮減為開羅金字塔和亞曆山卓（當然，隨後又更改了好幾次）。

黃導演也表示希望我們想辦法降低拍攝的費用，暗示用政府規定以外的辦法，我公司表示我們實在無法左右政府的方向，當然有時候“塞紅包”是可行的，但是我不願意給客戶一種模糊的感覺，好像一定可以成功，如果到時做不到，或是遇到變化，整個攝製組的工作泡湯，責任就不光

是錢的問題，（經營埃及線路的旅行社應該十分清楚，埃及的變動狀況經常發生）。当天我公司
传给黄导演**埃及政府公告的以時計費的景點拍照和拍攝費用表(阿拉伯語)**，并翻译成英文版本：

xx 經理：這是開羅回覆內容，請客人自己帶錢前往當地支付，謝謝！

There are also **additional** filming costs for **each sight** and they vary from location to location. We are including a list of these costs below.

Rates:

Customs Clearance: **\$700 USD**

Bank letter of grantee: **2% from the total value of the Equipments**

Shipper: **\$700 USD**

Field Producer: **\$500 USD** per day inside Cairo; **\$500 USD** per day plus **180 USD** per diem outside Cairo

Issuing filming permits for ENG equipment and personnel: **\$2500 USD**

Additional and varying location costs:

Giza Pyramids

*** Panoramic shots outside the Pyramids:**

Entry per person: **\$20 USD**

Filming per hour: **\$100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 Shots from inside the three Pyramids:**

For Each Pyramid

Entry per person: **\$10 USD**

Filming per hour: **\$100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Sakkara Pyramids

Entry per person: **\$10 USD**

Filming per hour: **\$20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Karnak Temple

Entry per person: **\$10 USD**

Filming per hour: **\$90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Bombay pillar

Entry per person: **\$5 USD**

Filming per hour: **\$85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Alexandria library

Entry per person: **\$10 USD**

Filming per hour: **\$200 USD**

Citadel & Mohamed Ali Mosque

Entry per person: **\$10 USD**

Filming per hour: **\$850 USD**

Archeologic Supervision Fees (1 time payment) **200 USD**

1	easy dolly for 4 Section + Grib + assistants : \$8000 USD per day (travel day = full day)
2	c-clamp 2 pieces: \$120 USD per day
3	c-stands 30" Double Rister 2 pieces: \$170 USD per day
4	Black Flags 3ft*3ft 2 pieces: \$170 USD per day
5	Pro fan for hair 1pieces: \$145 USD per day
6	2K Engine for AC DC 220: \$380 USD per day

Kindly note that VCs is equipped with the following filming formats:

Beta SX, DigiBeta, DVCam, MiniDV, XD Cam and HD Cam. With full gear and accessories.

We also offer several editing solutions, linear and non-linear, as well as satellite uplink capabilit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with any details or further questions.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Best Regards

El Haitham Gamal
VCs Production Department

2月15日(週四)晚上九點, B先生來電表示攝製團很多事情無法協調, 第二次提出取消所有安排, 我公司表示, 團組變化太多, 希望得到書面正式通知。

2月16日(週五)早上, 黃中平導演傳來第六個版本的行程表, 昨晚取消的團組, 今早又復活了! 短短一個星期, 兩次取消團隊, 三次確認團隊, 我們還是耐心協調, 並提到旅遊費用付款的問題, 明天要放假過年, 至此 x 達旅行社一分錢都還沒付給我們, 我公司提醒對方, 公司的規範操作是財務部門在團隊出發前收到款項, 然後通知操作部門繼續確認預定, 財務部門才能簽字支付飯店, 航空公司等費用, 如果今天無法付費, 表示團隊還沒有明確的成行準備和意願, 礙於時間實在太急迫, 我們恐怕沒有立場繼續服務。

2月16日(週六)晚上8點, B先生表示願意以支票作為旅遊費用的保障, 表示將在26日匯款到埃及總公司, 屆時我公司將退還支票。

至於埃及政府通知要提前支付的規費, 黃導演來電表示因為來不及提匯, 要求我公司代墊, 為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 節省來往消耗的時間, 趕緊開始申請手續, 我公司錯在真的就幫他們墊了這些規費! 沒想到, 攝製組在抵達後用各種藉口拖延, 拒絕償還代墊的款項, 最後誣衊我的導遊是黑道, 我公司對一個沒有合作過的, 只是一直用大明星來壓我們的客戶做了太寬鬆的讓步, 我們信任具有知名度的公眾人物, 沒想到這次開錯了門!

2月17日(周日), 黃導演的助理繼續傳來第八版行程表, 今天是除夕夜, 我們為了攝製團組的混亂作業在公司加班, 團隊終於定案。

當討論到如何還給我們代墊的規費時, 黃導演表示因為銀行已經休息, 無法在年假期間匯款, 黃導演表示不方便攜帶太多現金出國, 我們建議他在我公司的網站上以信用卡支付, 黃導演表示到了埃及在現場刷卡比較放心, 所以我公司同意他的方式。

根據連日操作過程, 可以歸納費用如下(我公司均已提供帳單):

項目	內容	金額(USD)	備註
旅遊費用	遊覽車, 導遊費, 住宿飯店, 餐費	\$22,406USD	* 攝製組強力殺價, 我公司以最新購入的遊覽車免費贊助; * 由操作的盈達旅行社支付給我公司。
規費-1	專業攝製器材入埃及海關的許可費	\$7,334USD	* 此項費用屬於不能退還項目; * 由攝製單位按官員現場檢查攜入設備, 現場認定, 多退少補 * 2月15日由我公司代墊; * 攝製組於2月25日刷卡返還。
規費-2	每件拍攝器材入境時須徵收的2%稅金	\$3,863USD	* 此項費用屬於不能退還項目; * 2月15日由我公司代墊; * 攝製組於2月26日刷卡返還;
現場拍攝費	景點現場按政府公告依時間計價	xx	由攝製組按現場拍攝狀況直接付給景點管理單位, 我公司不經手款項。
保險費	旅遊意外險, 醫療保險	保額每人10萬美金	我公司義務贊助, 沒有向攝製組收費

2月17-23日, 臺灣過年假期。

2月21日(週三), 今天還處於過年假期中, B先生通知唱片公司陳澤杉先生臨時取消, 決定不跟團隊一起去埃及, 我公司早已完成他個人部分的預定。

2月23日(週五), 孫小姐MV攝製團出發, 兩名記者沒拿到機位, 決定晚兩天才抵達。

【三, 孫燕姿小姐埃及事件完整記錄】

2月24日(週六), 今天的計畫是勘景, 定裝, 休息:

攝製團在開羅入境, 海關人員根據申報清單核對所有設備, 發現除申報單上21種設備之外, 攝製組多帶4種未申報的攝影機, 埃及政府的做法是, 派出有經驗的官員在現場查看實際攜入的

器材，當場填寫器材的價值，並計算因其而產生的規費（因為政府官員判斷，通常入境時攜帶器材會與申請之初有所出入）。

我公司明白，埃及政府的這種方式可能和亞洲的經驗不同，覺得不規範，但是這個方式在埃及行之已久，各單位來往也都是這樣處理，並且埃及政府的公章就是認定官方的權威證明，我公司導遊盡力的轉達清楚。

因為多帶了 4 件拍攝器材，屬於違規行為，海關人員示意要罰款，黃導演等工作人員覺得氣憤不平，導遊和助理只好協助關說，最後海關人員同意放行，**我公司盡全力解決問題，讓攝製組順利通關，沒想到這卻引起孫小姐團組開始對我公司不信任，以為我們之前所傳達的埃及法規都是我公司的欺騙托詞，到底我們應不應該這麼努力幫忙？**

團隊順利通關後，送往飯店休息，為了讓工作人員休息，**我公司員工沒有馬上依約定在今天定向攝製組收取代墊的規費**，只是派出導遊，助理，操作經理和專案操作來到他們休息的 MENA HOUSE 飯店和黃導演等攝製人員開會討論第二天的金字塔拍攝細節。

以下附件是由現場負責檢查的埃及官員根據實際情況，以書寫方式記錄的表格（含規格，金額，和負責人的簽名），內容說明如下：

- * 原先攝製組申請 25 項，第 18，19，22，23 項沒帶來，所以官員在現場用筆劃掉；
- * 現場另加了四種設備的名稱也有官員書寫在文件上方，注明有長排編號和許可價格；
- * 表格內書寫數位元由海關現場官員檢查設備後填下價格，並簽字負責；
- * 右下角的反向蓋章是埃及單位的聯繫電話；
- * 最右下角阿拉伯語書寫是海關主管的准許批文和簽名負責；
- * 下方四個官方用印，左邊兩個是原申請時的官方用印，右邊兩個是現場修改後蓋的章；
- * 檔案上簽名分別說明現場檢查日期是 2007 年 2 月 24 日。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 27500 Canon DS 20601 307427 #18500
- 27500 Canon DS 20601 227819 #1500
- 55800 SONY DCR PC 330 194464 #3500
- Canon Zoom 70-300 216588
- 73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c-v/leke

	Equipment list: bring from Taiwan	system No.
1	AATON 16mm	#36600 No-A271 #22000
2	AATON 16mm	#36600 No-786 #22000
3	AATON 16mm	#36600 No-787 #22000
4	SR3(HS) 16mm	No-5153 #6800
5	SR316mm	No-5924 6800
6	SR316mm	No-5454 6800
7	SR3 16mm	IVS.No-5192 6800
8	ARRI 135mm	No-7126440 1200
9	Disagon 1:1.2 25mm lens	No-Nr 6170489 1300
10	Disagon 1:1.2 12mm lens	No-Nr 6168132 1300
11	MAKRO Planar 2.8 60mm lens	No-6895232 1300
12	Canon 1:3.5 24mm lens	No-18063 2100
13	Canon 1:2.8 45mm lens	No-12788 2100
14	Arriflex 16mm 1.2/50 lens	No-6724562 1020
15	Arriflex 16mm 1.2/16 lens	No-6724748 1020
16	Arriflex 16mm 1.2/9.5 lens	No-6740799 1020
17	Panasonic DVCPROHD P2 AG-HVX200	#5000 No-A6NCO0045 R #3000
18	SONY HDR-HC3	No-1310344
19	SONY HDR-FX1	No-1940186
20	OXRUMP PRO-75	No-CD9505275 #1600
21	ARRI SUN 575W	SERIAL NUMBER 1896 IDENT NUMBER 21.77850.B #10
22	DIVA LILT-400	DV4G 2383
23	ARRI SUN 400W	
24	VISION2 Color Negative Film 50D/7201---30本 200ft	#1000
25	VISION2 Color Negative Film 50D/7201---10本 400ft	#1000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everal official stamps and signatures. One stamp includes the text: "Cairo Head Office 1139 Corniche El-Nile St. Magara, Page 2 of 2 Cairo 11221, Egypt. Registered: 00873 76123471 ** 00873 762998255 ** FAX 00 873 762998256". There are als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including "2007/2/24".

2月25日(週六)，今天的計畫是金字塔區拍攝：

導遊前往 MENA HOUSE 飯店接攝製團，準備開始今天的拍攝，順便詢問攝製組是否可以還給我們代墊的規費，**攝製組開始表示對費用有意見**，導遊問攝製組為何對費用有意見，還是要我們代墊？**攝製組開始提出攜帶的現金不夠**，導遊提醒他們，行前是他們不願意在公司網站上刷卡，**通知我們要用刷卡的方式支付，所以我們有帶了刷卡機。**

至此，我公司導遊和助理開始覺得這個攝製組的作風有點不正派，開始很小心的處理每一個細節，並且更仔細的和他們確認拍攝計畫。

經過很長的時間核對每一個項目，攝製組才情兩位團員(其中包括孫小姐)還給我公司這些代墊款(規費)，分別是 **LEUNG SIU LAM 的卡刷了\$3650 美元：**



另一張 STEFANIE SUN 卡刷了\$3729 美元(這應該是孫小姐的卡)：



之後，攝製組到了金字塔區，攝製組決定以“偷跑”的方式買便宜的“專業照相票”，而不買貴的“專業攝影票”，現場埃及文物局派來監督拍攝工作的官員一看就知道他們不是照相而是攝影，

馬上要求他們補錢換票。**攝製團表示不滿，示意我的導遊和助理塞紅包解決問題**，原本應付一個小時 7000 埃鎊的公告價格，攝製團付出 3500 埃及磅（大約 500 多美金）私下給埃及文物局的官員，高高興興地拍了三個小時。（詳見下方附件為埃及政府公告的價格表，可以看出兩者價差）



我們的導遊和助理努力幫忙解決問題，沒有得到最起碼的感謝，利用完以後被罵成黑道，孫小姐也一樣站出來栽贓是導遊強迫要錢！還糟蹋埃及官員是冒充的！這是你們的風度嗎？這是你們的水準嗎？我當然覺得悲哀，我們的官員收紅包，讓我們的努力全被抹煞，這個世界不是只有埃及有這種腐敗，我也看臺灣新聞的！但是好像世界潮流已經變了！**你們自己對腐敗作貢獻，臨走順便揣人家一腳！**孫小姐攝製組的行為是什麼？誰耍流氓，誰才像黑道？

2月26日（周日），今天計畫前往亞力山卓拍攝，三立電視臺記者早上抵達開羅：

早上6點（臺灣時間中午12點），兩位晚到加入的**三立電視臺記者於開羅時間早上6點左右抵達**，我公司派人接機，並送往開羅的 MINA HOUSE 飯店與攝製組會合。

早上7點（臺灣時間下午一點），抵達飯店後，導遊和黃中平導演在飯店大廳等了2個小時，孫小姐都沒有下來，到10點時，收到通知說**孫小姐不去了！黃導演當場愣住，自己都覺得很詫異！**此時黃導演才說到，他早上6點（臺灣時間25日半夜12點），接到EMI唱片公司總經理電話，說孫媽媽很生氣昨天在金字塔拍攝時天氣很冷又下雨，怎麼讓孫小姐在那種氣候拍攝！？造成孫小姐感冒（到底是感冒，還是腸胃炎？），反正今天行程應該是要取消了！

行程在最後一分鐘臨時取消，**旅遊員警已經在等候，遊覽車已經安排好，亞力山卓的飯店費用也已經都付出去了！**導遊盡全力配合，因為連黃中平導演和攝製組工作人員都不知道行程最終要取消，一大早整理好行李放在門口，飯店的行李員，我公司的助理很自然的幫忙安排行李上車，黃導演後來所說的**導遊翻臉，出言恐嚇，拉行李上車，是一個大謊話！**

早上11點（臺灣時間下午約4點），我辦公室同事也打電話給黃導表示關心，**黃導演說一切都很好，只是孫小姐上吐下瀉，有神經性的腸胃炎宿疾，以前也經常發生！**我們問需不需要安排醫生，導演表示孫小姐自己有帶藥，但是孫媽媽對孫小姐如此勞累覺得很不高興，還打了電話給人在新加坡的孫爸爸，**孫爸爸說認識新加坡駐埃及大使，要請使館人員前來關心，並協助辦理孫燕姿提前回國的事（請注意！下面出現了大轉彎的故事！）。**

黃導演還提到，**孫燕姿此行沒有領薪水，只是義務幫忙，而且稍後就要趕到大陸辦宣傳的簽唱會，如果耽誤了可是要賠上千萬的，所以他打算中止拍攝，讓孫燕姿休養以免耽誤大陸宣傳之行，黃導演說他們開會決定後會盡速通知我們。**

備註：1- 黃導演現在絕對會否認他說過這樣的話，我們是外國旅行社，不懂你們亞洲唱片業之間的事，也編不出這種故事。

2- 埃及政府規定，去亞力山卓的旅遊團組必須事前向旅遊員警單位報告行程，然後自然的要派出旅遊員警全程跟車，黃導演聲明稿說攝製組要求派員警，而導遊不配合所以取消亞力山卓拍攝，是為了掩蓋孫小姐因身體不適取消拍攝，然後又追加的一個謊言！

臨掛電話前黃導演突然問：開羅當地的治安好不好？因為他的工作人員晚上想出去玩一玩，我公司回復，埃及治安絕對沒問題，你們大可以放心的隨便走！（按照孫小姐和唱片公司後來的說法，這個時間不是大家都應該躲在飯店裏避難，使館不是也派出武警在保護大家？這麼肅殺的氣氛還有心情出去玩？）

早上 10 點一直到下午 4 點，我公司導遊一直等候在飯店等待進一步的消息，沒事做，就和黃導演一起核對最後一筆還沒付完的代墊費，由於昨天攝製組的種種表現，讓我公司員工開始擔心無法如期收到款項，拍攝的行程本來就很短，現在又面臨行程似乎決定要取消了！人走了，我們的錢就收不回來來了！？

正在核對時，導遊看到一個陌生人和旅遊員警過來，緊張的問他怎麼回事，原來是新加坡使館的 Arow 先生，**接到孫媽媽電話說他們被搶錢！（1- 早上說的不是孫爸爸聯絡是官朋友來關心一下嗎？怎麼下午變成孫媽媽叫員警？；2- 如果像孫小姐對媒體說的暴力攻擊和劫財，孫媽媽所說的被搶錢，應該派出的是特務員警，而不會只是旅遊員警！這個時候臺灣的媒體一直說的都是嚴重的生命安全顧慮！）**，導遊詳細說明關於代墊費的事，黃導演在現場也沒有否認，使館的 Arow 先生就完全瞭解狀況了！

由於旅遊員警已經出動，必須有正式的記錄才能往上交代，旅遊員警於是做出報告，說明是協調爭議，記者朋友可以去請專業的阿拉伯語翻譯：

الإدارة العامة لشرطة السياحة والآثار
إدارة البعثات الجنائ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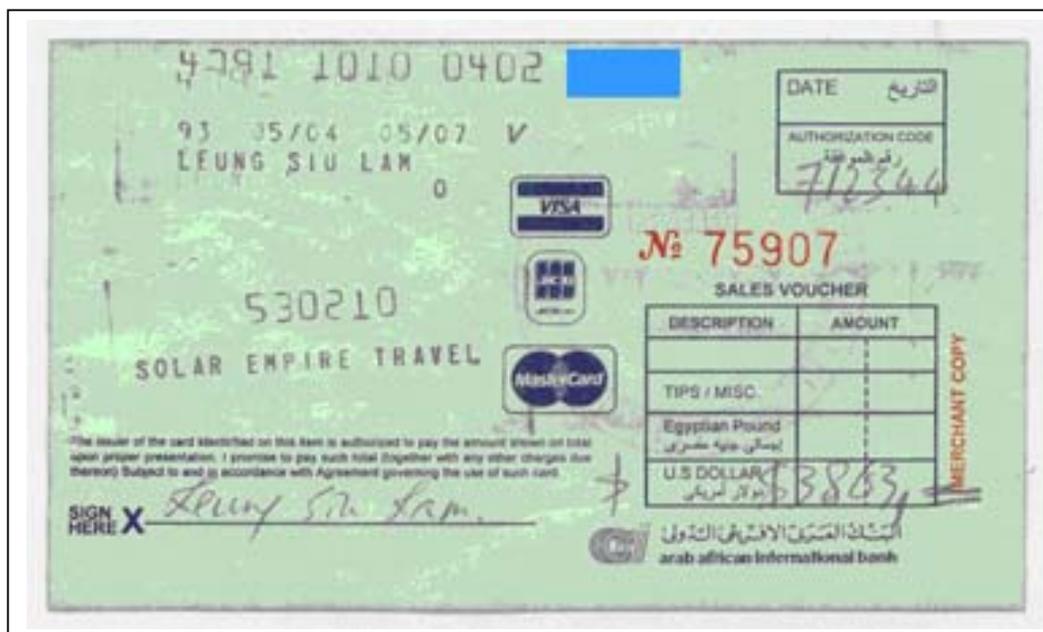
مذكرة

بشان المذكرة رقم أحوال شرطة السياحة بتاريخ ٢٠٠٧/١٠/٢٦
فندق مينهاوس

تاريخ الواقعة	مضمون البلاغ
٢٠٠٧/١٠/٢٦	تمت مذكرة بمرور الاثنا حمام ملوى من شكوى وني كانى - Kan Wen yi - تاوانيب الضية شخه تركه سولس أمياين سيامه دمثلها حمارتم محمه البلي محصيفت ش سهم السلام من سه نصر الثورة الحرم وتم توفى ٢٠٠٣ ٠٣ ٠٤ ٨٨ ٠٥ ٢٧ ٠٥ وذلك لخلاف على محاريف الاقامة والخدمات المقدمة من الشركة إلى المجرورة التاوانيب قوامها ١٨ فرد وتم التراضى بينهم على قانونية الحساب وانهاء الخلاف ولايرتباى منها فى اتخاذ اجراء قانونى وتوقيعها بذكر وتم ذ من المذكور تم فتح شخه ليامه فتمت بيلهاوس أدبرواى فى ٢٠٠٧/١٠/٢٦ م

تم تسليم المبلغ مذكرة من قيد المذكرة رقم أحوال فندق
بشاريخ ٢٠٠٧/١٠/٢٦ بناء على طلبه دون اننى مسئولية على الإدارة.
مقدم
خالد المليحي
رئيس وحدة مباحث الفنادق

隨後以團員 LEUNG SIU LAM 信用卡還給我們代墊的\$3863 美元，影本如下附件：



導遊按照攝製組行前的交代一刷卡方式收回代墊款，卻被指控成“隨身攜帶刷卡機”是一種有犯罪意圖的行為；**唱片公司應該反省自己的工作準備做得不夠，你們工作人員的行事風格讓人不信任，讓員工幫公司刷卡還錢，然後反過來誣陷人家是強盜，這是什麼恐怖的行為？**

2月27日（週一），孫燕姿小姐提前離開埃及，原定亞力山卓，路克索兩天計畫全部取消！

早上8點，我正打包行李，準備前往開羅機場搭11點半的航班前往杜拜，我在杜拜的辦公室有一個重要會議在等我，是一個月前預訂好的。突然我的**手機顯示一連串可怕的字眼寫著“臺灣頭條新聞：孫燕姿在開羅遭到恐怖攻擊，被人暴力挾持，有生命安全的顧慮...”**！孫小姐攝製團不正是我公司服務的嗎？有這樣的事，難道我們人在現場會不知道！？

我緊急的與導遊和助理聯繫後得知，孫小姐昨天（2月26日）晚上臨時決定提早離開埃及，**連黃導演等工作人員都說不清楚**。沒想到她們恰好是和我搭的是同一航班，我收拾行李趕往機場裏瞭解狀況，途中聯繫此次承辦的臺灣旅行社的負責人A先生，他表示**新聞鬧得很大，每家媒體都是頭條！**讓我打電話給黃導演，但是**黃導演一聽是我，就把電話掛了！**

早上10點至10點半之間，到了機場後，我看見導遊正和新加坡使館人員握手寒暄，氣氛十分友好；孫小姐，孫媽媽和另一位女性工作團員聚在一起，正和我公司連日來一直陪伴他們的女性助理交談道別，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發生過不愉快的情况。

孫小姐不斷地接聽手機，也在機場辦理手續的櫃檯前用公用電話，我用手機拍下孫小姐輕鬆的以滑步姿勢來回櫃檯之間的畫面，兩點之間距離僅僅10公尺，孫媽媽則和使館人員在櫃檯等候辦理登記手續，當時，我隱約知道是怎麼回事了！

早上10點半，另一批攝製組人員抵達機場，陸續辦理登機手續，大家非常輕鬆愉快的嬉笑，黃導演開始**假裝不認識我**。黃導演之前來過埃及拍節目，很成功，當時的導遊就是我，加上攝製組籌備階段，他也一直給我打電話溝通細節，他還記得以前來拍攝時的一些往事。

早上11點，所有工作人員辦完登機手續，拿了登機牌，通過海關檢查，上二樓前往六號閘門候機，並且全體集合，簇擁孫小姐和孫媽媽，開始拍大合照，嬉笑的聲音非常的嘈雜，引起機場其他旅客的注意，我於是打電話給臺灣的A先生，把手機靠近正在拍照的快樂團員，錄下他們的影像，**讓A先生聽到他們笑鬧的大聲音，大家心情非常愉快！根本沒有什麼恐嚇事件！**

此時，團員開始注意到我在拍他們，但是他們不知道我是誰，只是要求我不要再拍，登機之後，我坐在飛機的中段座位，團員們坐在後區，**黃導演經過我的位置，他繼續假裝不認識我。**

4個小時後（開羅時間下午3點，杜拜時間下午1點，臺灣時間下午5點）航班抵達杜拜，我出關後，直接前往我的辦公室，途中開始接到黃導演不停的打電話給我（很奇怪，黃導演不是假裝不認識我嗎？是不是知道我拍到他們了！？）我因為不想讓媒體再次胡亂報導，決定不再接任何電話，大約把手機按掉10次之後，看到來自臺灣的A先生的來電，我才接電話，A先生求我一定要接黃導演電話，A先生是我的老朋友，我不想讓他沒面子，於是接了電話，黃導演電話中表示，他覺得很抱歉事情變成這樣，他和工作人員都覺得埃及人很友善，這次大家也都很配合，此時我還是保持風度的對他作出勸告，我提醒黃導演他們的行為對四個方面造成很不好的影響：

1- 破壞埃及國家安全和旅遊的形象：也別是新聞標題出現“恐怖攻擊，暴力攻擊”這類字眼，這個會引起外交問題，因為埃及特殊的國家地位，涉及這類問題會引起很嚴重的後果，旅遊員警單位會把事情向上呈報，我們則會被要求送交所有相關的資料，到時只會證明這是孫小姐，唱片公司和臺灣媒體的一場騙局。

2- 影響臺灣和亞洲的埃及旅遊市場：大部分觀眾看新聞只看標題，不會深入分析，這會造成一種印象，以為埃及是個不安全的地方，因而降低旅遊意願，對所有旅行社都會造成損失。

3- 影響導遊的個人聲譽：沒有做壞事的人，不應該被冤枉，我的導遊連日來盡心盡力，協調團組所有不確定的因素，結果還被栽贓，壞名聲會一輩子貼在他身上。

4- 我公司的信譽：我公司正派經營，公司內所有的操作流程和規定是我針對亞洲市場的特色而確立下來，和我們合作過的客戶都有深刻的印象，甚至客戶有時會反映，我們的書面資料太詳細，浪費他們的檔案空間！努力做事的企業，不該被無理對待！

表達完我的意見之後，黃導演似乎也覺得事情真的失控了！他表示，他們搭機回臺灣時會召開記者會，他們願意公開表示道歉，並希望我也在場，由於我已經在杜拜出關，並且前往會議，不可能臨時調頭去臺灣，只表達了希望他們不要繼續說謊的希望。

沒想到，第二天才知道，他們人全跑了！沒有記者會，沒有公開道歉，沒有澄清！全都跑了！但是他們很愚笨的是，幾天之後，小小的修正，小小的轉彎，依然繼續傷害抹黑我的導遊！

〈關於記者現場目擊的破綻〉

- 1- 攝製組和孫小姐 24 日抵達開羅，所謂“隨行”的記者於 26 日早上六點才抵達（臺灣時間中午 12 點），臺灣時間 26 日晚上（開羅時間下午 5 點）就發出“大新聞”？
- 2- 記者並未“隨行”！表示根本沒有看到發生什麼事，所有三立記者發出的消息管道是從哪里來？孫小姐是聽說的？導演也是聽說的？結果是聽埃及人說的！？
- 3- 如果從 24 日抵達起就開始了恐嚇事件，還找新加坡使館派出武裝員警帶著逃命，為什麼 26 日還要記者冒著生命危險來？使館人員不是孫媽媽的好友嗎？請使館人員寫個非正式的備忘錄大家就會十分相信的，不是嗎？
- 4- 如果孫小姐自己知道的是“言語糾紛”，為什麼記者千里迢迢趕來，只為一個晚上的停留？
- 5- 當大家要求發稿記者出來澄清時，為何都躲起來了呢？使館後來也不說話了？

所謂的“現場目睹”是不是灑狗血？如果這一個小小的破綻，能夠勾勒出一點點真相，那麼，後來所有孫小姐，唱片公司，導演所發的新聞稿，轉移焦點的藉口，還具有多少的可信度？我們不予置評，看熱鬧的人要用頭腦判斷，愚弄臺灣觀眾大概不犯法吧！

〈關於被強迫刷卡說法的幾點疑問？〉

- 1- 為什麼在 2 月 25 日兩個不一樣的人在同一個時間刷卡？我們怎麼能同時強迫兩個人！？還有一整團 20 幾個人在現場！我們這些黑道帶了軍隊去嗎？
- 2- 為什麼沒有在 2 月 25 日當天就找新加坡使館！？他們不是被強迫刷卡了嗎？
- 3- 為什麼在 2 月 26 日，還繼續刷卡？難道新加坡使館來幫我們搶錢？
- 4- 為什麼我們這些黑道不強迫孫小姐刷下更多的錢，機會這麼難得！孫小姐用的是金卡，你們都知道金卡的額度有多高！
- 5- 為什麼一下說被強迫刷了 26 萬台幣，一下說 42 萬，連打国际电话恐吓一百萬也說出口了？
- 6- 為什麼被強迫刷卡的當天沒有通知銀行止付？那麼大的金額不馬上通知止付？她不是在她的官方網站裏說她還用電話和朋友報平安的嗎？
- 7- 為什麼她離開後，媒體記者開始懷疑了，她才向銀行要求止付？只是為了取得證明，告訴記者她有止付？請不要回避，告訴我們到底為什麼？
- 8- 孫小姐說沒有和導遊接觸，卻說被強迫刷卡，刷卡要簽名的，用的是無影手嗎？

〈關於自己換飯店，躲開導遊逃命！？〉

- 1- 你們臨時決定取消亞歷山大，表示要在開羅多住一個晚上，MENA HOUSE 飯店當天沒房間了，當然要換飯店。
- 2- 如果你們要逃命，為什麼換的飯店和我們原先幫你們預定從亞歷山大回開羅後是要住的是同一家飯店（MERIDIAN PYRAMIDS HOTEL）！？不是說我們背後惡勢力龐大？為何還住進我們的地盤！？
- 3- 不是說躲避黑道導遊？為何導遊還在你們的避難所幫忙入住細節！？为什么第二天还去机场送行！？

〈埃及人很笨嗎？連下手目標都選錯！？〉

- 1- 埃及人很笨？攝製組每天都強調孫小姐是大明星，埃及人還特別挑名人搶劫，強迫她刷卡！給自己製造上報的機會？有這麼笨的黑道？
- 2- 攝製組帶了 20 幾件大型拍攝器材，隨便拿起一件當武器都可以把導遊打昏，為什麼不反抗？攝製組的好幾個大男人什麼都不做？
- 3- 明明知道人家手裏都拿著攝影機可以拍照存證，還有最需要新聞的記者在，埃及人還搶劫讓人家拍？為何沒有拍呢？為什麼媒體上登的都是拼貼照？

【四，埃及的國情民風】

埃及不是一個完美的國家，她存在很多讓現代埃及人覺得悲哀的問題，埃及的政府效能不彰是事實，政治腐敗後退，人民的行為模式受到共產主義 30 年的影響，相對比較不積極進取，很多觀念不符合資本主義競爭的原則，這個部分不能不說到複雜的歷史包袱，地緣政治，和國際勢力的深層影響，當然，埃及政府自身的能力不夠才是今天埃及發展落後的不能推卸的主因。

埃及在國際政治環境中處於非常敏感的位置

只要任何提到“恐怖，暴力”兩個字眼的消息在埃及出現，絕對會引起很大的關注，我在 2 月 27 日跟黃導演通電話中提醒他們不應該隨便碰這個問題，後果他們無法控制，後來孫小姐和唱片公很快的改口，媒體記者也被轉移了方向。

黃導演的聲明稿中表示，這個事件不應該無限上綱到埃及國家尊嚴的問題，這是幫他寫這個稿子的人對國際政治缺乏認識，事實上，在臺灣播出這些新聞的第二天，埃及的旅遊員警已經把事件上報給旅遊局，同時，埃及外交部裏說中文的官員也開始注意來自臺灣的相關資訊。

埃及外交部官員注意到新聞標題從一開始的恐怖攻擊，到暴力攻擊，到持槍搶劫，還有軟禁恐嚇，後來轉成恐嚇劫財，強迫刷卡，最後淡化成旅遊糾紛，孫小姐還說過只是“缺乏共識”，最後還是轉回“糾紛”，整個過程埃及外交和旅遊單位都非常關心，並且派有專人收集資料。

3 月 3 日在我前往德國出差途中，埃及旅遊局的參贊特地與我面談，表示他很理解娛樂界存在炒新聞的現象，但是他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敢作出這麼嚴重的新聞，並表示如果繼續有對國家安全環境的不正確地報導，不會坐視不管。

希望聰明的臺灣人要學會判斷，不要只是看了西方媒體，以為中東地區和阿拉伯世界都是殺戮戰場，把伊斯蘭世界的单纯老百姓想像成都是手裏拿槍的恐怖分子。我知道臺灣人普遍不喜歡這種嚴肅的話題，有興趣的朋友，我很歡迎你們以後交換意見，我只是希望臺灣人多少要關心國際政治，關心自己和美國以外的世界，不要被單一的西方媒體影響，歷史已經證明，今天單一的這股聲音向來是只看利益，不看道義的。如果你們當中有懂得法語，德語或拉丁語系的朋友，你們應該多多觀察歐洲，拉丁美洲的新聞媒體，看看他們怎麼分析我們這個地區的政治問題，每一次怎麼看的當前發生的國際矛盾，如何進入更寬廣的政治問題內涵。

家庭關係緊密，埃及沒有黑道這種“特殊產品”

埃及不是完美無缺的社會，一樣存在很多社會問題，但是，埃及社會裏沒有黑道的現象，臺灣媒體用了很多篇幅把這件事定義成“具有黑道背景的導遊持槍強迫刷卡”，出言恐嚇，甚至劫取現金這些事，都是太荒謬可笑！黑道這個東西，除了在埃及電影院裏放映的好萊塢電影裏出現，在我們的社會裏，是聽都沒聽過的！也許，這個說法在東南亞是司空見慣，但是，把它放在埃及社會的框架裏，真的錯的太離譜！

埃及人過的是大家庭生活，每個人從小都和自己的父母，父母雙方的父母，甚至是好幾代一

起生活直到結婚，家庭倫理的觀念是根深蒂固的，如果臺灣人還相信倫理，也就應該相信，家庭关系緊密的地方，不可能輕易產生犯罪的行為，**如果一個埃及人犯下了劫財這類嚴重的罪，代表他將要脫離這個社會，遠離他的家人，背棄上帝的關愛**，這個嚴重的程度可能是你們無法想像的，因為對我們來說，**人死的時候要上天堂是我們今世努力生活的最終目標。**

埃及人珍視家庭價值，慎重對待人際關係，具有一定的世故成熟，沒有受過好教育的普通人也會懂得尊重個人隱私，這些特質可能比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亞洲國家要進步的多，許多在埃及旅遊時突然生病的觀光客在埃及會受到如同家人的照顧，也有很多獨立的自助旅行遊客在埃及可以任意放心的搭便車，我相信大部分到過埃及的臺灣遊客，都親身體驗過埃及人的熱情好客，單純幽默，而與埃及人有接觸的旅遊界朋友，也一定都有和埃及人建立起長久友誼關係的經驗。

信仰是存在埃及人血液裏的規範

在我們的社會，每一個人是帶著信仰來到這個世界的，也許臺灣人很難體會，但是我們做每件事，心裏都會考慮上帝怎麼看著我們，**我不會迂腐地說埃及沒有犯罪現象**，但是在我們的社會裏，喝酒已經是很大的罪，要躲起來不好意思讓人知道；偷錢的人，嘴裏會念請上帝原諒，希望這次上帝不會發現；拿槍搶觀光客？請問他嘴裏要念什麼！？

埃及人多數信奉伊斯蘭教，伊斯蘭教是注重群體的宗教，反對個人英雄，反對偶像崇拜，除非在藝術或文化上有特殊的貢獻，我們不會有特別崇拜明星的情結，我們的明星也不一定就是有錢人；如果說，因為是大明星，就引起埃及人的貪念，準備大大訛詐一筆，這個東西，不會存在埃及人的腦子裏，連這樣幻想一下都是很可怕的念頭。

對伊斯蘭教義和文化稍微有認識的人會知道，大多數穆斯林（回教徒）不在乎貧窮，它的教義有很多部分很接近社會主義，如果生活有困難，都會經過家庭或清真寺分配的方法得到生活的保障，也因此，大部分的穆斯林不會太積極的追求金錢上的成就，甚至我認為，這是造成今天伊斯蘭社會的發展速度比較慢的其中原因之一。

我一個人的力量微小，不可能在很短的時間裏讓大家從此都喜歡埃及或埃及人，最起碼我要努力做到的是清楚地傳達我所認識的真正的埃及，我的國家，這塊我稱之為母親的土地。

【五，埃及旅遊業概況】

埃及因為擁有非常豐富的旅遊資源，有古跡景點，有建築藝術，有宗教歷史，還有沙漠，紅海，西奈山，尼羅河等各種風貌的旅遊產品，從100年前，世界第一家旅行社，英國的THOMAS COOK 研發下來的豐富多樣埃及旅遊線路，一直到今天都還是埃及旅遊業的經典模式，近年來因應潮流研發出來的新產品也為埃及創造了新的遊玩風格。

旅遊業是埃及首要的經濟來源，政府一直用各種嚴格的法令監督旅行社，甚至限制旅行社在數量上的發展；要在埃及成立一個旅行社，其難度不是臺灣人可以想像，一家擁有最普通執照的旅行社，每年業務量幾百萬美金是很正常的事，從事旅遊業的人在埃及是生活比較優渥的一群，就像亞洲的白領階級一樣，他們的價值觀和生活的穩定不可能讓他們笨到去當罪犯。

埃及非常安全，很多錯誤資訊都是二手傳播

旅遊業是埃及的命脈，政府對於旅遊業的安全一直非常的重視，1997年在南部路克索發生恐怖分子襲擊觀光客的悲劇，自此以後，埃及政府用最嚴格的手段來保障旅遊環境的穩定，即使現在埃及國內非常的安全，但是政府一點都沒有放鬆，其中的方法包括：

- 1-前往開羅以外城市，如亞曆山卓，南部城市，紅海等任何遠距離城市，都必須事先向政府報備，報告旅遊團的具體行程，人數，來自那些國家；
- 2- 前往開羅以外城市，遊覽車必須依照規定時間跟著由警車帶領的車隊，統一時間出發，如果時間無法搭配，也必須付出高額的代價，另外申請派出警車帶領；
- 2- 每個景點在不同距離都安排遠遠超過足夠人數的旅遊員警，景點入口的檢查也非常的嚴格，所以觀光客會覺得草木皆兵；
- 3- 每個飯店在入口處會配有警犬檢查車子，進入大廳也會檢查行李；

因為埃及政府這樣做以後，7年之間，埃及沒有再發生任何重大的危險事件，國內變得非常平靜，這幾年埃及真正發生的攻擊事件，其實只有兩件，其他的都是被誇大或誤傳的消息，911之後，美國為了檢討國內的反恐方案，請的顧問就是埃及專家，很多方法就是現在埃及的方法，因為他們發現確實可以有效地控制，相對的，現在到西方國家旅遊，比埃及還更不方便，一樣是到處都有員警，只是埃及的員警，會故意讓人注意到他們有槍，起到警示的作用。

埃及旅遊業沒有一種工作叫“地陪”

在埃及，“導遊”負責講解歷史和古跡，“助理”協調行程的執行和臨時應變，“操作人員”負責行程預訂和準備，埃及旅遊業沒有一種工作叫“地陪”，媒體所說的黑牌導遊，攬客地陪等等，都是自己發明的，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可能有這種不專業的方法，埃及不准許的，另外：

- 1- 埃及導遊禁止在機場攬客，媒體所說機場充斥許多攬客的惡質導遊，完全不正確。
- 2- 外國人禁止在埃及擔任導遊，媒體提到華人導遊，完全不正確。
- 3- 埃及機場攬客是犯法的行為，旅遊員警會馬上制止，即使是租車公司也禁止攬客。
- 4- 進入機場的導遊，助理，租車公司，服務人員須經過申請，取得牌照後展開服務。

埃及導遊考核嚴格，收入豐厚，為了幾千美元賠上名聲？不合邏輯！

埃及導遊受旅遊部管轄，導遊遴選和管制辦法如下：

- 1- 埃及導遊必須是大學畢業生，至少專精一種外國語言；
- 2- 埃及每年舉辦導遊執照考試，錄取率不到10%；
- 3- 埃及導遊的考試內容有埃及將近6000年歷史，宗教，藝術，建築，文化，旅遊法規，景點介紹，專業語言，也考外交禮儀；
- 4- 通過導遊考試後，須經過國家公安局檢查，確認沒有不良記錄，才發出國家導遊執照；
- 5- 執照每五年必須更新，公安局再作檢查，期間沒有違規或不良記錄，否則吊銷執照；
- 6- 每五年再有導遊復試，不單檢驗執照，更要UP DATE你的專業知識，再一次要經過歷史文化，旅遊法規，專業語言的檢驗；
- 7- 埃及沒有黑牌導遊，在景點必須配帶導遊證，否則旅遊員警絕對會禁止進行講解。

因為以上這些嚴格的規定，導遊執照的取得並不是太容易的事，導遊的整體素質不可能太差，埃及的古跡景點密度全世界最高，種類全世界最豐富，所以**埃及導遊的工作非常的繁重，導遊要讀很多書應付來自不同領域的遊客，埃及的景點全部要講歷史，要說故事，沒有那種“看風景”的輕鬆“地陪”的方法**，也因為這樣，有些觀光客會批評埃及導遊表現得太過自信。

目前在埃及領有執照的中文導遊有100多個，服務每年約5萬至6萬個華語遊客，中文導遊人數遠遠不夠，政府依然沒有放寬考試的標準，因為政府瞭解導遊是旅遊業重要的一環，也由於中文導遊人數的緊張，相對的，**目前埃及中文市場的趨勢是，導遊選客人，而不是客人選導遊**，這個是很多臺灣旅行社已經感受到的變化。

比起普通埃及人，埃及導遊的收入算是非常豐厚的，特別是中文導遊的人數比例還算很低，費用比其他語種的導遊來的高，他們的生活也比一般人寬裕的多，近年來因為中國大陸開放旅遊，中文導遊的需求量激增，一個普通的中文導遊，一個月3至4千美金收入算是很正常，埃及國民平均年所得只有臺灣人的十分之一，**中文導遊在埃及可以過上什麼樣的好生活？為區區幾千美金賠上自己一輩子的名聲？有這種邏輯嗎？**

我的導遊OSAMA

這一次受害最深的導遊名叫OSAMA，今年26歲，是領有執照的合法導遊，也是我公司內聘的4位優秀中文導遊之一，他畢業於開羅最好的大學中文系，曾經前往中國作為交換學生，成績優異，性格單純，他是我的學生，也是我用導遊的首要選擇，我選導遊第一看品德，去問我的客戶就知道！

媒體說OSAMA是那種在機場攬客的黑牌惡質導遊，態度惡劣出言恐嚇，這些完全是不真實的抹黑，這件事之後，**他沒有說過一句關於孫小姐的壞話，他沒有放棄臺灣人，這是他的風度**，我們知道人的一言一行是你自己和上帝之間的事，你沒有做的事，上帝自然知道，他們有做的事，上帝也一樣會知道。

我希望所有臺灣遊客再來埃及玩的時候，都要指定OSAMA帶你們的團，你們會知道他是怎樣的一個好導遊，他的氣質如何，他會不會是做壞事的那種人！孫小姐，唱片公司，臺灣媒體都欠OSAMA一個很大很大的道歉！

在孫小姐的抹黑事件後，OSAMA連續的帶了三個臺灣旅遊團，團員都知道了OSAMA就是報紙上寫的“黑道導遊”，全程大家還是都玩得很高興，團員還開玩笑，叫導遊把搶借給他們看看！臺灣人畢竟是有感情，有判斷力的！

【六，對黃中平導演聲明稿的回應】

事件演變到難以收拾，唱片公司的故事版本天天變，無知的謊言做大到無法控制，就開始繞小彎！黃中平導演背上發言漂白的包袱，讀過聲明稿內容後，我可以理解黃導演或許迫於唱片公司後續的業務計畫和預期的龐大利益，不得不繼續演同一初戲，唱同一首歌，從各種角度把事件包裝成粗糙的恐嚇勒索事件，把炒作新聞的汙名化傷害減至最低。**我相信聲明稿不是黃導演的本意，我所認識的黃導演不是這樣的人，他只是一個可憐的漂白劑！然而，聲明稿中也存在非常離譜的錯誤，以下是我的回應：**

〈聲明稿全文〉

A.金錢方面：

對方的確有強迫取財的行為與語言上的脅迫(我們提出收據上不合理與不合法的部份，駐新加坡大使館與駐地美軍單位對這衍生出來的規費都認為是荒唐的巧立名目，這部份有收據和新加坡大使官員的備忘錄明)

回應：

1- 你們是不是錯把埃及當成伊拉克了？**因為政治因素，埃及歷史以來不可能由美軍駐守，何來配合調查的指揮官？**請公佈那個冒充美軍指揮官的名字，他犯的是軍事罪。**臺灣人是不是以為凡事把美國拿出來就可以取信於大眾？**寫這份聲明稿的人知識太有限，會給你們帶來更多的輿論災害！

2- 你們站在對埃及有什麼程度的認識來判斷那些收據不合法？你們入境第二天就要教埃及政府檢討，修訂自己的法律？

B.語言脅迫：

1.當對方要求付款等得不耐煩時，的確三番兩次說，“今天晚上再不付款，恐怕明天的所有行程會有問題，一切拍攝活動將被要求停止”，為了活動繼續我們只好刷下 7000 多美金的卡費。

回應：

* 欠錢不還，賣東西的人應該交貨嗎？**看演唱會的觀眾不買票，孫小姐會繼續唱嗎？得不到承諾，一大堆藉口！**到了最後一天才知道你們自己要取消，不玩拍攝了！“要玩別的”！

* 向人借錢不還，還可以去找員警來誣告人家？**埃及太遠了看不到？埃及人看不懂中文？**

* 要說謊，要把資料先查正確，你們刷下的金額到底是多少？需要我給你資料嗎？

2.當我們要求要有觀光員警跟車到亞力山卓或自費雇用保全人員時，兩種安全條件都無法達到時我們要求取消前往亞力山卓行程時，(我們作為一個客戶要求十多次留在開羅的聲明，得到的答覆就是要求我們一定要去亞力山卓，語氣上有時硬有時軟)到了最後態度強硬，硬拉行李上車，並且和大使館人員硬碰硬並且有點僵持。

回應：

* 謊言太多，不及備載，請查以上2月26日的詳細記錄。

* 另外，攝製團沒有提過要求私人保全，這是謊話。

* 作為一個客戶要求... 你們終於露出“**花錢是大爺**”的心態，花錢也有遊戲規則的，簡單一句不去了！不理會事先已經提出申請，**旅遊員警會隨行，途中會有旅遊員警加入，抵達後也會有官員來核實，幾個單位在路上等著攝製團，也不管遊覽車等在門口，亞力山卓的飯店已經付錢，我的導遊和助理不斷的作出配合，竟被說成態度強硬，硬拉行李上車！**

3.整個事件純粹就是取立名與不當取財，態度軟硬兼超出一般正常狀況，再加上安全條件與當初所談的內容相差太多，造成孫媽媽要求大使館帶走燕姿與大家，這是一個小部份人的小奸小惡，在世界各國都會發生的事情，不該被無限上綱到變成對埃及國家的尊嚴問題，這是這些人事後一直在轉移問題。

回應：

惡質導遊恐嚇劫財這種世界各地都有的事，埃及就是沒有！我相信所有在臺灣經營埃及線路的旅行社，所有臺灣的資深的專業領隊都可以背書，埃及導遊有的會多要小費，有的說話口氣比較激動（這多半是受到阿拉伯語說話音調的影響，記得，中文不是我們的母語！），但是扯到恐嚇劫財這種事，太离谱！

黃導演是堂堂男子漢，請你出來否認，當導遊 27 日非常傷心的對你說，他帶團這麼久，從來沒有一個團是中途取消的，你有沒有和同團另一位女性一起安慰他不要太難過，你們都喜歡埃及，很可惜因為孫小姐生病，這次不能完成工作，也很感謝他這幾天的努力心配合！請你出來否認！請那位女性團員也出來否認！

4. 今天我們希望與人為，讓事件就此打住我們也願意不再追求任何責任也呼這此人不要再出現任何挑釁行為。離開埃及後，燕姿的安危又再度被這群人挑釁提起，敵在暗我在明，媒體的熱潮一時就散掉，但燕姿的安危卻是我們今後要注意的(因為對方可能是一群我們無法想像之外的團體)因為他們能提出燕姿釵 h 詳細的資料，所以希望事件就此打住。

回應：

孫小姐，我建議你要取消那些在你身邊“保護”你的安全人員，不要再讓那些愚笨的智囊給你出這些鬼主意，營造一種危機四伏的怪氣氛，那些被你傷害過的埃及人都是最普通的老百姓，他們一天工作超過 16 個小時，旺季時幾天幾夜睡在機場等客人，要他們放下自己的責任，搶了你的 3000 美金，然後再花 1500 美金的機票飛 10 幾個小時去追殺你，會嗎？對普通的埃及人來說，報復你不會比臭氣層破洞，南極冰層出現可怕裂縫來的重要，地球氣候變暖，埃及會下雨，金字塔可能有一天會融化，你被埃及人追殺的可能性要到下一個冰河紀才會發生！

5. 最後要說，我們選擇埃及是沒有錯的，這是一個美麗地方，希望這些小部份人的不好行為，不會去影響埃及這美麗的地方，破壞這國家的是這些不好行為的一小搓人，他們不代表這個國家，是他們的行為破壞這國家的形象，媒體報導為錯誤希望能就此更正。

回應：

我聽說孫小姐是傑出的音樂人，有才氣的藝術家，我相信藝術的美與真是平行的，失去了“真”的“美”就一點也不美了！希望孫小姐會是一個真正有勇氣的巨人，說出讓自己未來不會慚愧的話，做自己幾十年後一樣覺得驕傲的選擇。導遊沒有強迫取財就是沒有；導遊沒有出言恐嚇就是沒有！你後來的 99 個程度越來越輕，小小轉彎繞過去的謊言，終究還是擦不掉第一個破壞別人國家形象，毀掉別人名譽的嚴重錯誤。

6. 最後要聲明的是：所謂自導自演炒作新聞實在不合邏輯難道新加坡大使館和駐埃及美軍指揮官員會花二天的時間配合我們所講的自導自演這種情況嗎，其中有部份的緊張狀況是無法詳述，說唱片公司自導自演是很不解狀況的人錯誤的報導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回應：

到這裏.... 已經不值得回應了！

【七，我對孫小姐埃及事件的感想】

我公司之所以安靜了 2 個星期不說話，第一，因為我個人非常的忙碌，孫小姐可以回新加坡休息 10 天，我卻必須在 2 個星期內在 4 個國家之間出差；第二，我不需要媒體追著我，我公司不參加熱鬧的騙局；第三，即使媒體開始質疑孫小姐炒作新聞，我還是不希望落井下石！只是沒想到你們後來繼續說謊！

我個人和亞洲有很深的淵源，特別是臺灣，從 15 年前成為埃及第一個中文導遊起，就不間斷地帶臺灣團，加起來絕不少於 500 個團，我帶臺灣的基督教徒爬上艱難的西奈山最少 100 次，我對臺灣人有很深的感情，即使公司在亞洲市場的其他國家創造了很亮眼的成績，即使臺灣的客戶需要花更多時間，更細緻而辛苦的照顧，我沒有放棄臺灣這個市場，這個在埃及旅遊市場裏很小的一塊，和臺灣人的緣分讓我一直維持這個聯繫。

我認識許多臺灣各個領域的傑出人才和領袖人物，結交很多有智慧的朋友，從他們身上學到做事情的方法，也拓寬看事情的格局，我要求公司每一個人用嚴格的標準做事，避免犯下埃及人

模糊拖延的習慣，因此我公司在埃及的旅遊市場受到很大的注意，所有我們合作的住宿飯店，遊輪公司，交通公司，餐廳，導遊，航空公司，機場人員都給與我公司很高的評價，是因此大家對我們有所尊重，而不是黃導演聲明書所說“無法想像的可怕團體”，也許你們已經不再相信認真做事可以得到尊敬，所以你們才犯下這種愚蠢的造假的錯誤。

這次事件，**埃及的中文導遊受到最大的打擊，也嚴重的傷害了他們對臺灣人的感情**，作為他們的老大哥，我不能不為他們做事情。雖然，這位歌手是新加坡人，並不是臺灣人，但是唱片公司是臺灣的，所有可怕的新聞都從臺灣媒體開始，中文導遊都上網看臺灣新聞，**歌手和唱片公司得到了很大的宣傳版面，但是，導遊變成了邪惡的目標。**

同時讓我難過的是，事件**傷害無辜的個人，還破壞了埃及國家的形象，接著就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和服務亞洲市場的埃及人的生活！**看電視，關心新聞的人會不會因為所有不真實的，沒有求證的消息而對埃及產生很不好的印象？孫小姐是那麼有名的明星，她的言行是年輕人模仿和信任的對象，大家會不會因為她的言行，開始覺得埃及是個可怕的地方？小朋友會不會覺得埃及除了有金字塔之外，還有很多小偷強盜？臺灣觀光客在選擇旅遊地點時，會不會對埃及有所顧慮？臺灣經營埃及線路的旅行社業務會不會受影響？我不必自己說答案的，**黃導演所說的“不要無限上綱”是不負責任的。**

相信只要來過埃及的臺灣遊客應該都有同樣的經驗，在你們逛市集，參觀景點的時候，只要當地人聽到你們是臺灣人，一定馬上豎起大拇指，並補上一個很大的笑容來歡迎你們，這說明埃及人，特別是旅遊業者對臺灣人普遍的好印象，這不只是因為臺灣人很富有，很樂意在埃及消費，為埃及旅遊業帶來很好的收益，更因為埃及人認為臺灣人溫和善良，普遍受很好的教育，有專業能力，尊重知識，追求文化品位，不會看不起窮人。

我希望埃及人還是像以前一樣喜歡臺灣遊客，然而，這次荒謬的新聞事件，讓許多埃及人開始產生了一些懷疑，也有很多耳語慢慢的傳播，因為臺灣的媒體已經把埃及描寫成一個強盜劫匪橫行的地方，還把黑道，惡勢力組織這類從未出現過的可怕名詞附加在埃及人身上，對埃及旅遊業做了許多不精確的描述，我希望埃及人還能像以前一樣喜歡臺灣人，不會從此開始害怕臺灣人。

〈我公司負責此攝製團的工作人員〉

我的員工很努力的為公司工作，每一個步都依照公司規定的流程操作，努力服務客戶，同時盡到維護公司權益的責任，我可以讓這些侮辱，虛假的新聞就這樣一輩子貼在他們的身上嗎？如果只要不提到我公司的名字，不影響我的生意，我就閉嘴了！那我是自私，又對不起很多信任我，依靠我的朋友！

說謊做新聞，不關埃及人的事，但我公司員工卻無端受到污辱，抹黑和人格扭曲：

- 1- OSAMA 先生：就是孫小姐等人一直誣陷謾罵的“黑道導遊”，是我公司內聘的，領有國家執照的年輕優秀導遊；
- 2- TAREK 先生：OP 操作，負責這次變化萬千的團組安排，溝通行程安排等銜接的細節；
- 3- SHAIMAA 小姐：負責臨場協調，是開羅機場最傑出的女性助理；
- 4- HISHAM 先生：特地為攝製組從開羅製片公司請來專業協助，負責與政府部門協調，說明拍攝器材和專業語言，後來被臺灣媒體張貼照片，說成是“犯罪二人組”。

我公司可以很大方的把所有為這個團隊努力的，而被你們稱之為盜匪的員工名字全和照片部公開，你們能問心無愧的讓所有 22 個團組人員都出來對質嗎？攝製團回到臺灣之後，每個被訪問的人都說“沒看到，不知道”！我想答案是很明顯的。

〈做客他鄉，受到熱情款待，臨走可以反罵東道主是強盜小偷嗎？〉

攝製組來埃及拍金字塔，回去賣唱片賺錢，我們在最短的，幾乎不可能的時間裏幫你們完成所有繁複的申請手續，提供所有的訊息，你們無底線的拼命殺價，讓我們免費提供公司遊覽車以節省預算，我們還主動幫每個人免費上保險；團隊抵達第一天，慎重的派了四個人和你們開會，把每件事都認真對待，全程派了三個人隨時待命，你們走的時候，沒有一句感謝，只是栽贓我們是小偷強盜，是整個世界都變了？**你們這些人給我們上了很大很重的關於“人性的一課”！請你們繼續用這個原則教育你們的小孩子，用這個標準培養你們的下一代！**